

榆林市妇幼保健院眼保健 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榆林市妇幼保健院

供 应 商：榆林榆药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妇幼保健院



榆林市妇幼保健院眼保健设备货物采购项

需方：榆林市妇幼保健院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榆林榆药集团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榆林市妇幼保健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在遵守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所有条款规定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清单和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单价	金额
1	离导脉冲仪(多功能低频电子治疗仪)	DY-6	台	2	西安华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64700	129400
2	眼底相机(自动免散瞳眼底照相机)	AFC-120	台	1	宁波明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4900	194900
3	数字化弱视训练系统(弱视训练治疗软件)	SK-01	套	1	长沙市长沙视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3800	63800
合计：（大写）叁拾捌万捌仟壹佰元整							388100

二、交货要求

1. 交货地点：榆林市妇幼保健院（设备安装点）_____

2. 交货注意事项：交货前与甲方主管科室部门联系做好设备进场前期准备工作，进场时和进场后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开展工作。

3. 设备安装前需要主动与甲方工单位及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对接，协商安装事宜。



4. 设备安装后负责清理安装时所产生的垃圾及外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期限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在具备安装条件之日起不得超过 10 天。

2. 安装期：设备到场后，乙方需在 1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达到甲方要求的验收标准。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拾捌万捌仟壹佰元整（小写）：
¥388100.00 元

1. 合同总价是谈判产品在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新产品供应价、运杂费(含保险)、二次倒运费、调试费、培训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为固定合同总价，（但不限于优化和提升所产生的额外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待全部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试运行满足甲方使用需求，完成支付审批手续后，甲方支付乙方100%货款。乙方需在支付前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给甲方。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正规等额税



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同时甲方内部报账付款流程期限导致不能按期付款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不属于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验收

项目服务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验收依据如下：

（一）验收标准。按照项目采购要求及相关技术服务需求进行验收。

1.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以及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二）验收交付。项目实施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清单，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七、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为：1年，质保期内设备需要进行无偿的维护和保养。

2. 质保期内服务：在质保期内（质保期起始日期应为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应在6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在2个工作日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若因设备质量



造成损害，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维修，乙方还应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全部费用。

3. 质保期外服务：在质保期后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零配件成本价格费用，免收其余一切费用。

八、质量保证

1. 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最新标准。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与谈判时甲方要求的产品参数和规格等级保持一致，保证所配送货物是包装无破损、商标完整清楚的合格产品。乙方所提供的必须是全新的、技术完全成熟的货物，完全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规范和谈判文件及书面答疑。

2. 乙方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标书要求。

3.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

4. 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5. 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设备必须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



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九、检验和测试

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检验和测试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单位进行，以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为准。

十、技术服务

1. 技术资料：提供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中文)。

2. 技术培训：

1) 内容：应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2) 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3) 人员：按照甲方要求。

4)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一、安全责任

1. 乙方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设备时，应当注意严格按照安全规范操作，若发生人身损伤或者设备损坏等事件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 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在交付甲方前，设备可能存在毁损、灭失等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时视为违约，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责任，逾期供货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将本项目内容转委托他人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时，甲方可以按照《民法典》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四、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榆林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榆林榆药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2610095109200138582

账号：52820188000062900

开户行：工行榆林高新区支行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分行

联系电话：0912- 8134803

联系电话：18609123000

甲方代表签字：

刘峰

乙方代表签字：

王凤琴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